

同是少陰病。首條何其簡。本條何其贅耶。既曰少陰病。又曰屬少陰。長沙無此論調也。胡不刪卻一句耶。既具少陰之病情。便有少陰之病形矣。病形悉具句。又何消說耶。吾謂正惟少陰之病之形具。而後不爲少陰危。正惟始則少陰病。繼則屬少陰。而後可爲少陰幸也。不然。下文死不治之少陰病。何嘗具此病形乎。何嘗一則曰少陰病。再則曰屬少陰乎。書少陰病。尙未確定其屬少陰也。不屬少陰臟纔是屬少陰。屬臟則氣化無受邪之餘地。少陰不成問題者也。然則未屬少陰以前之病形又何若乎。書欲吐。言吐不言利。差幸免於利。曰不吐不曰復不能吐。且幸免於吐。書

讀過傷寒論卷十二

少陰篇論解

二

心煩。言煩不言躁。又不至於躁。曰但欲寐不曰不得臥寐。不至於不寐。此得病之始。先具將屬少陰之病形者非歟。至五六日陰經已盡。少陰更有起色矣。書自利。自利與下利之比較。下利是寒邪下陷其氣化。從大便而亡。自利是氣化行使其餘邪。從二便而去。陰邪爲虐曰下利。少陰爲政曰自利也。餘邪聽命於少陰。當然爲陰樞所轉移。實指之曰屬少陰也。不屬臟也。屬臟其臟寒。臟寒則不渴故也。何以篇內下利之渴僅一見。自利而渴亦一見耶。寒固不渴。不寒未必渴。不虛固不渴。虛仍未必渴也。惟能引水自救之虛則宜乎其渴。不能引水自救之虛則無所用其渴。卽渴

亦非氣化與水澤相涵濡。究於虛狀無裨補。下文豬苓湯證是也。蓋非水能救虛也。虛能受水。足以供氣化之求。以氣行水。故曰引水。以少陰救少陰。故曰自救也。苟窮於自救而乞靈於水。彼下文四逆輩證之虛何待言。試問一杯水能替代四逆等湯否乎。且凡四逆輩證無渴字。夫豈水漿概不入口哉。特君火沉淪。於下焦之陽不外是四肢逆。方且引火自救之不暇。遑暇引水乎。不獨此也。所有四逆輩證無小便色白四字也。源不潔者流不清。水火混淆。安得小便之白。若小便色白者。顯見引水乃天然之挹注。正如甘霖之潦。水到渠成者也。氣化之洋溢可想矣。從五六日後統計以前之病形。

讀過傷寒論卷十二

少陰篇豁解

三

在本條爲少陰病形悉具者。在本篇爲少陰病形獨具矣。雖然。引水自救之故則已明。小便色白之故似難喻也。小便色白者。非下焦實有寒。乃下焦虛有寒。瞬息便無寒矣。少陰與下焦何涉耶。少陰位處下焦者也。下焦分清濁而主出。陰邪假下焦爲出路。於是少陰有寒而無寒。下焦無寒而有寒。總言之曰虛有寒。舉下焦可以例少陰也。假令下焦實有寒。則化熱者寒。有真熱之色制水色。小便無從白。否則其臟實有寒。則重寒者熱。有假熱之色制水色。小便亦無從白。是小便白又足徵其臟之不寒。故與水氣無牴觸。勿徒歸功於水也。水不能制小便之赤色令其白。必小便無醞

本草經方卷之四
附子加桂枝

本經為中見病由誤合四感
蓋而感其平見也

太陽不可同於是乎得少陰病
假令太陽能補外而為固何至
得少陰病

此惟本草而言亦有平時飲食
不慎由物質而之陽

釀之熱色。邪色不能制水。故令色白也。此與厥陰病
異而同。彼證小便色白此熱除。本證小便色白為寒去
。皆以小便之白不白為標準。與太陰病又同而異。彼
證其臟有寒屬太陰。本證其臟無寒屬少陰。則以自利
之渴不渴為標準也。

病人脈陰陽俱緊。反汗出者。亡陽也。此屬少陰。法當
咽痛。而復吐利。

書病人。以少陰病轉具太陽之病脈。反具太陽之病形
。看似未屬少陰也。脈陰陽俱緊。非太陽傷寒之脈哉
。乃不曰不汗出。而反汗出。是太陽脈不變而形變。
異在太陽篇脈緊無汗出字樣。陰陽俱緊脈更無反汗出

讀過傷寒論卷十二

少陰篇豁解

四

字樣也。其汗必非陰陽自和之汗。皆由陽不密不能固
其汗。汗不密亦不固其陽。亡汗者陽。亡陽者汗也。

脈中之陽雖存在。脈外之陽無存在。殆太陽之根本未

亡而枝葉亡。太陽亦無辜矣哉。獨是太陽脈微弱不可

發汗曰無陽。少陰脈微不可發汗曰亡陽。脈微脈微弱

有汗禁。脈緊無汗禁也。況太陽篇脈浮緊明明兩主麻

黃。一主大青龍耶。胡未經發汗而有亡陽之痛耶。汗

出不傷陽者病在陽。彼屬太陽不屬陰。汗出反傷陽者

病在陰。此屬少陰不屬陽也。夫使陰病而非得陰陽俱

緊之陽脈。無論汗出不汗出。太陽已無存在之餘地。

緣少陰之上。名曰太陽。太陽根起於至陰。名曰陰中

之陽。舉凡少陰病大都不利於太陽。明指之曰亡陽。陽氣猶易復。不明指之曰亡陽。陽氣未必易復。又不能舉此以例彼也。彼有彼之屬少陰。此有此之屬少陰也。蓋必太陽少陰相維繫。而後尺脈緊而見陽。寸脈緊而見陰。可知緊脈乃少陰之牽動力使之然。汗出乃太陽之反動力使之然。亡太陽者少陰也。非太陽也。少陰不亡。賴有陰中之陽在。太陽之亡。因有陽中之陰在。不便宜於太陽。而便宜於少陰。亟望長沙之立法矣。本篇緊脈無治法也。下文脈緊七八日。明日必自愈。則本證之自愈不待言。陰病見陽脈者生。何庸立法乎。惟有莫之致而致。莫之爲而爲之法。病人且

讀過傷寒論卷十二

少陰篇豁解

五

莫名其妙也。曰法當咽痛而復吐利。咽喉者水穀之道也。在喉嚨之後。其下爲少陰太陽之畔界。餘邪爲太少所不容。必上衝於咽。太陽之氣衝咽喉。氣高邪自高也。何以咽痛耶。有少陰之脈在。則覺其痛。手少陰脈從心系上挾咽也。胡爲復吐利耶。水穀之精氣。能克復少陰所在地。則邪從吐利去矣。少陰由勝而復。太陽因剝而復。復字有數義存焉也。此爲下文種種咽痛吐利之陪客。他證有法便有方。本證無方卽是法也。何以亡陽尙不加意耶。太少之病以脈爲前提。脈法如操左券矣。論內無陽有死證。亡其陽有死證。亡陽無死證也。

少陰病。欬而下利。譫語者。被火氣劫故也。小便必難

。以強責少陰汗也。一〇二二

少陰何以不得有汗乎。心液化為汗。手少陰正魄汗從

出之原也。明明有汗偏無汗。無怪乎強責汗者一若為

少陰是問也。不知少陰無病。其汗則泛應而不窮。少

陰有病。其汗轉退藏而益密。少陰篇無表證二字可悟

也。病在表而後可發汗。有外證而後得有汗。太陽篇

謂純陰結不得復有外證。陰有表証悉入在裏。已明言矣。本篇

下條謂病為在裏。不可發汗。又明言矣。然則陰邪永

無出路耶。上文小便色白。陰邪出路者一。咽痛復吐

利。陰邪之出路者又一也。獨本證欬之不已而下利。

讀過傷寒論卷十二

少陰篇略解

六

看似陰邪未肯干休者然。髣髴真武湯證具。自下利者

其人或欬也。髣髴四逆散證具。泄利下重者其人或欬

也。又髣髴豬苓湯證具。下利六七日。欬將六七日也

。要皆下利致欬。祇可謂之下利而欬。非欬而下利也

。諸方不中與之。喜用火者有不肆行其間乎。彼欲以

火熏蒸其水。令汗出津津如釜上氣也。以為欬利半由

於積水。一旦為火氣所轉移。其效尤捷於真武也。且

火氣似與少陰無抵觸。下文灸法凡三見。何嘗以火劫

獲咎乎。孰意下焦之陽已升。而加之以火。是猶剪蒿

蓬於秋陽之下而縱其火也。清陽為火邪所奪。勢必轉

具少陰所無之病形。而為陽氣昏亂之病形。書譫語者

太陽底面便是少陰少陰病
太陽病成二反以制

咳而下利以咳為主常帶下利
上承

肺腎皆積水

少陰病最難得下焦三陽外

上承

水逆上承不能通膀胱氣化熱渴

如孕婦欲誤汗後而子母氣不相
順胎氣上衝以致上衝偏氣大
如中國却汗後清熱者真武
湯主之

○太陽被火必譫語。少陰寧非被火乎。除卻被火氣劫
○無別故也。陰虛則小便難。尤為火劫之明徵。得毋
小便亦被火耶。非熱在下焦。或不因火而盛。小便之
劫未可必。小便之難則可必。緣汗溺互為其消長。劫
汗則引小便以自救。直接劫汗。無殊間接劫小便也。
何以不書汗出耶。以強責無形之汗為有形。正劫汗於
無形者也。惟徵諸小便難。始形出少陰汗自有而之無
○必得小便利。始形出少陰汗自無而之有也。何以不
立方耶。火氣盡庶譫語自有而之無。小便亦自難而之
易耳。何以不渴耶。本論凡被火無渴證。水逆則渴。
火逆不渴。水不勝火。故不渴。太陽被火諸證。無與

讀通傷寒論卷十二

少陰篇附解

七

水之例。即與水亦無裨於小便也。假令欬利不止又何
若。下利而欬者利陰欬亦陰。欬而下利者欬陽利亦陽
○陽者天氣也。少陰病為天氣所提攝。便從天氣而降
○此乃地下之陽與天上之陽相吸引。然後欬而下利也
○上條陰病見陽脈者生。本條陰病得陽證。獨非旦夕
可愈乎。惜動以火灸為事者。反滋流弊耳。

少陰病。脈細沉數。病為在裏。不可發汗。
書少陰病。意者少陰病形悉具矣乎。非也。病形無一
具。僅具病脈而已。病脈仍不悉具。缺一微脈。僅一
細脈而已。多沉數二脈。為上文所未言及。沉脈則下
文所有。數脈又下文所無。特脈法沉為純陰。本論數

病為少陰向為表脈辨句泥有
此脈以為不為少陰

則為熱。細沈當然屬足少陰。少陰之標陰也。細數當
然屬手少陰。少陰之本熱也。玩細字沉字數字。形容
少陰之脈。已繪盡少陰之證矣。少陰非裏病乎哉。病
為在裏句。又何消說耶。蓋對下文而言。下文二三日
無裏證。則微發汗。未有曰脈細沉數也。彼證不言脈
。正見其在裏有遁形。本證但言脈。故申言其在裏無
遁形也。獨是心部於表。腎治於裏。心為陽。陽脈數
。腎為陰。陰脈沉。既有陰沉陽數之脈。宜其有裏復
有表矣。何云病為在裏耶。正惟君火臨於少陰之表。
陰邪不敢奪據表部為病所。少陰篇所以言裏不言表也
。不過有數脈在。則病沉而少陰之表未沉。無數脈在

讀過傷寒論卷十二

少陰篇豁解

八

。則病沉而少陰之表亦沉。故雖少陰之表。不在裏仍
在表。少陰之病。則為在裏不在表矣。曰不可發汗。
發汗必沉其表。緣數脈為細沉脈所持。可知表部為裏
病所牽掣。不發汗則少陰之本熱猶在前。表部尙成表
。發汗則少陰之本熱徹歸後。表部不成表也。然則脈
細沉可發汗矣乎。此又有外證與無外證不同論。顯言
之則得汗與不得汗不同論。太陽陽微結證。何嘗非脈
細乎。何嘗不曰脈沉亦在裏乎。異在彼證有外證在裏
。則半在裏半在外。雖脈沉緊不得為少陰病。本證不
得有外證入裏。則變在表為在裏。惟脈沉數又反為少
陰病也。其脈之分別處。不過在沉緊與沉數而已。緊

有汗而數無汗。故太陽脈浮而數。立可發汗之條。少陰脈細沉數。又立不可發汗之條也。

少陰病。脈微。不可發汗。亡陽故也。陽已虛。尺脈弱澹者。復不可下之。

上條有細脈無微脈。本條有微脈無細脈。且非沉數。明明少陰病無裏證。可發汗矣乎。下文微發汗條下。又未有脈微二字也。太陽病脈微且有汗禁。況少陰病乎。何以太陽未嘗因發汗之故而亡陽。少陰又不因發汗之故而亡陰耶。太陽病在陽。尚有汗解之餘地。特發汗恐微陽不能為陽汗之保障。亡汗故易於亡陽。少陰病在陰。既無得汗之足言。若發汗恐陰汗不能為微

讀過傷寒論卷十二

少陰篇略解

九

真陽潛藏於中歸宿于腎

火為精熱為氣有精必有氣

陽之保障。亡陽故捷於亡汗也。何者是少陰之陽耶。少陰之本熱化為陽耳。何以不曰亡其陽耶。其陽乃坎中之真陽。為生陽之根本。枝葉之陽可亡。根本之陽不可亡也。何以上條不曰亡陽耶。上條脈數。不過微脈之變相耳。細沉脈搏之入裏。而微露其陽。在裏雖不至於亡。而數則為虛。微數皆陽虛之候。其不能犯發汗之禁則一也。惟微細互見。斯陰陽兩得其平。庶幾可行微汗法耳。雖然。不可汗之脈。言之詳矣。不可下之脈未詳也。下文祇有脈遲不可下。其餘急下三證不言脈。倘遇口燥咽乾諸證行大承氣。得毋不必拘拘於脈耶。吾謂少陰病無論可汗與可下。當先問其陽

之已虛與未虛。如陽已虛則陰無不虛。脈亦當然微。即不微亦當然弱。太陽篇脈微弱為無陽。脈微為陰陽俱虛。可知虛脈非微即弱。不必寸微尺亦微。尺弱寸亦弱也。但言尺弱者。愈見微陽半藏於尺脈之中。與一線之陰相互根。而後軟弱蹇澹兼見也。夫非弱脈即微脈之變相。澹脈即細脈之變相乎。假令脈微弱而不澹。彼一綫之陽。已不亡之亡矣。然弱澹而非不弱而澹。就令未經發汗。陽虛已不可掩。何可復下之以虛虛乎。再舉尺脈以示禁。總見微細纔是少陰之正脈。必微細中無虛象而有實象。而後可行下法。又不待言矣。

讀過傷寒論卷十二

少陰篇解

十

少陰病。脈緊。七八日。自下利。脈暴微。手足反溫。脈緊反去者。為欲解也。雖煩下利。必自愈。少陰病。脈陰陽俱緊。為陽脈。緊脈亦陽脈耶。緊為寒。少陰之寒象益著。豈非上兩條之脈。尤勝於緊脈耶。不知脈愈細而愈沉。沉中僅見其數。脈愈微而愈弱。弱中僅見其澹。脈氣退縮而不前。少陰之不振可知矣。脈緊則不為其縮而為其伸。乃少陰與邪相搏之脈象。陰脈作陽脈論可也。太陽篇謂脈雖沉緊不得為少陰。況不沉乎。換言之脈緊雖不得為太陽。已不能小視少陰矣。獨是脈緊反汗出則亡陽。脈緊不得汗又重壓其陽。脫令脈緊不去。邪從何解耶。惟有守不可發汗。

此脈是經之陰陽脈氣其經氣
尚有與脈絕不同
脈氣往還經氣未去

此微字為最尤微

之戒。俟七八日陰消陽長之時。正升清降濁之時。其
濁陰一降而自下利者。與臟寒之利無涉也。夫使協寒
而利。則開始脈微。甚至無脈。且脈暴出與微續若天
淵。脈暴死亦暴也。若非暴出而暴微。暴可驚。微可
喜矣。以少陰病脈本微故也。上條脈微曰亡陽。曰陽
虛。本證脈微不爾也。是又非止樂觀其微。尤樂觀其
暴微也。下文脈微曰厥逆。曰欲厥。本證不獨手足不
厥而反溫。脈暴微固出意外。手足溫尤出意外也。得
毋脈微乃緊脈之變相耶。非也。由緊而微。尚有絲毫
之緊脈在。惟前後如出兩脈。覺脈微方來。脈緊反去
者。又出意外也。蓋未自利之先。陰進而陽不前。手

讀過傷寒論卷十二

少陰篇略解

足諸陽為陰掩。故脈緊。既自利之後。陽升而陰不前。
。手足諸陽逢陽王。故脈暴微。玩暴字。脈暴來者其
暫。即不暴去亦去也。玩反字。反去必不來。無微而
復緊之理。反溫必不厥。無溫而且厥之慮。反者轉之
機。暴者緩之機。為欲解未解之機也。解時則微脈自
從容而去矣。緣足少陰之脈已下行。不與手足諸陽相
牽引。是脈緊先去之原因。手少陰之脈未外行。不與
手足諸陽相順接。是微脈未去之原因。畢竟微陽為陰
病所持。下利亦意中事。微脈不隨下利而去。發煩又
意中事。微脈未去始有煩。微脈一去便無脈。下文白
通加膽汁湯證何嘗不煩。無如微脈不復覩。真武湯證

利為証曰下利正為証曰自下利

本節手足之區脈未見少陰之
車通泄一經



何嘗非自利又或下利。無如煩狀不可觀。且曰煩下利
不曰下利煩。下利煩是不堪邪擾之煩。無自愈之能力
。煩下利是急欲去邪之煩。有自愈之能力。勿疑其愈
煩愈下利也。雖煩下利必自愈也。

少陰病。下利。若利自止。惡寒而踈臥。手足溫者。可

治。○六經期五 偕行附子湯

上條自利手足溫。仍下利也。本條下利手足溫。已利
止也。上條手足之溫未免遲。本條手足之溫未免驟矣
。以下利未畢而利止。乃少陰之本熱自止其利。了卻
屬臟之邪。不得謂非強有力之少陰也。但少陰之本熱
太過。少陰之標陰又不前。故雖腎臟不受邪。而標陰

讀過傷寒論卷十二

少陰篇附解

三

下焦之陽以手少陰火為主相火
助

少陰標陰主腎

受邪。陰爲寒。惡寒是屬標陰之明徵。腎主臥。得卧
是不屬臟之明徵。然既有少陰之本熱在。曷爲惡寒耶
。上條手足溫脈緊且不惡寒。何以不言脈緊。又一面
惡寒。一面手足溫耶。蓋下焦之陽一升。手少陰遂縱
橫其熱度。與手足諸陽相直接。而不與標陰相直接。
故溫自溫而寒自寒。惡寒是標陰不能禦寒之狀態。溫
乃本熱與手足相依之狀態也。獨是惡寒可也。卧亦可
也。胡踈卧耶。少陰主樞者也。前樞爲少陰之本。後
樞爲少陰之標。苟前後標本兩相稱。斯陰樞之兩端無
斷梗。亦不至於踈。篇內踈狀不多見。惡寒亦不多見
者。本微標亦微。標細本亦細。前後不相左故耳。下

身屬太陽主骨故不惡寒

腎為作強之官伎巧多為腎所主
腎髓之氣骨髓之氣有虧是夫
真心痛者多死若腎心痛乃
因腎而波及心而治

本節仍可待附子湯

仲屬陽陷屬陰內經注得熱
則伸得寒則俯

傷寒論卷一兩方是皆有明而
言此時時有分別

文附子湯證背面與前面不相若則背惡寒。通脈四逆湯
證裏寒與外熱相若則身反不惡寒者此也。何以下文惡
寒而身踰一不治。惡寒而身踰一主死耶。彼證失強者
其腎。攣曲者其躬。望而知其腎疾當病腰折之形。與
腎心痛之偃僂相髣髴。故曰身踰。本證無身字。不過
形容少陰雌伏之病態。氣化瑟縮而不支耳。且身踰與
踰卧大有別。下文但欲卧至五六日不得卧寐者死。可
見少陰病以入卧為難得。况其卧而後踰。不卧未必踰
乎。况其為手足溫之踰卧乎。斷曰可治。非有一成不
易之治法也。收回少陰之本熱。貫澈少陰之標陰。師
其意以治之可也。即不治之。亦已腎治於裏矣。聽其

讀過傷寒論卷十二

少陰篇論解

三

卧治。尤勝於誤治也。

少陰病。惡寒而踰。時自煩。欲去衣被者。可治。

上條卧可治。溫可治。本條不言卧則卧不足言可知。

不言溫則溫不足言可知。烏乎可治。不知上條是少陰

之本熱過於伸。伸出手足則并於陽。陽氣不寒。故覺

其溫。本條是少陰之標陰過於縮。縮入腎臟則并於陰

。陰氣不安。故不書其卧耳。究未明言其不得卧也。

特上條踰卧明明無煩字。下文不得卧明明有煩字。是

最不便於卧者莫如煩。况曰自煩而不曰心煩。顯非不

堪邪擾之煩。純為不得卧之故而自煩。幸在時自煩卻

非時時煩。尚有得卧之時間。大率多卧之時則煩少。

少卧之時則煩多焉已。得毋煩時欲去衣被。不煩時不欲去衣被耶。又非時欲去衣被也。第覺衣被對於惡寒如隔壁。去之病形不加多。不去之病形不加少也。何以上條不言欲去衣被耶。彼證之惡寒。流露於背脊。貼近太陽署之底。無去衣被之必要。溫覆聊勝於不溫也。本證之惡寒。退藏於坎腎。非貼近太陽署之底。無不去衣被之必要。溫覆適形其太溫也。本條與上條之比較。與其溫而不煩。不若煩而不溫。與其蹠而非卧。不若卧而且蹠。要其前本後標之相失則一也。皆非窮於方治者也。上條少陰之本熱脫離其本位。當消息息心部之表。本條少陰之標陰脫離其本位。當消息腎讀過傷寒論卷十二

少陰篇論卷十二

少陰篇論卷十二

西

治之裏。互其法以處方可也。且有無方之方在。少陰不治取陽明。未有胃和而卧不安之理。以藥治之也可。卽以水穀治之。亦無不可矣。

少陰中風。脈陽微陰浮者。爲欲愈。風者寒之標。陽之稱也。以少陰之本熱。直接寒邪之標陽。不獨陰病得陽證。直是少陰得陽病。故特書少陰中風。與太陽中風名同而實異。異在太陽有頭痛。少陰之脈不循頭。無所謂頭痛。太陽有發熱。少陰之熱非外浮。無所謂發熱。太陽有汗出。有惡風。少陰既蟄封其汗。並靜斂其風。汗固無可出。風亦無可惡也。惟傷寒則曰體痛。曰惡寒。曰反發熱。曰反汗出。

傷寒且有太陽證。中風絕無太陽證。無證處便是證。此其所以爲少陰中風也。太陽中風陽浮而陰弱。少陰又陽微而陰浮。何以不曰脈陽浮陰微耶。假令陽脈浮。是病在陽。陰脈微。是病在陰。豈非太少兩感乎。正惟其陽微。適肖其寸脈病在陰。正惟其陰浮。適形其尺脈病見陽。而後不涉太陽中風脈。不象少陰傷寒脈也。曰爲欲愈。何以無事桂枝湯耶。太陰中風四肢煩疼且不行桂枝。況全無桂枝證乎。太陰脈浮。發汗宜桂枝。少陰陰浮。又何取桂枝以強汗乎。上兩條可治尙不立方。況明明欲愈。何立方爲乎。元御闕者字非。嘉言者字易乃字尤非。

讀過傷寒論卷十二

少陰篇豁解

五

少陰病欲解時。從子至寅上。

少陽入相火一起而逆邪
腎之所以法於寒者有相火在
每年死人最多者爲十月十月
育
丑時衛氣在陰

陽生於子。子時正少陽起於坎水之中。少陰病藉少陽而解者。少陽屬腎。相君而治。代少陰以行政者也。畢竟子爲冬令。坎腎所司。少陰之夜氣猶帶寒。且衛氣行陰未盡。夜半不過爲陰中之陽耳。至寅上始有平旦之氣也。雖曰陰從陽解。仍不離乎陰從陰解也。

少陰病。吐利。手足不逆冷。反發熱者不死。脈不至者。灸少陰七壯。

一三星期二

下文吐利一主死。一主欲死。脈不至亦主死。以少陰吐利無熱證。大都與死爲鄰。就令手足不逆冷。不過手足未死耳。脈不至則脈先死。脈既不足恃。手足尙

可恃乎。欲向死中求其不死。又不能援手足反溫為先
例也。吐利非徒自下利之比也。惟不但反溫而反發熱
。斯與上文脈暴微者不同論。勿認為邪從少陰之本氣
化熱也。脈不數。何得為少陰以熱勝乎。勿認為邪從
太陽之標氣化熱也。脈不浮。何得為太陽以熱爭乎。
又非如下文脈沉之反發熱。可行麻黃附子細辛也。亦
非如下文反不惡寒之外熱。當主通脈四逆也。素問熱
論明明熱雖甚不死。然必尋出其所以發熱之原因。而
後能確定其不死也。緣十二經脈。皆少陰之本熱所構
成。其在天為熱者。在體為脈。熱在則脈無不至。脈
不至則熱必不在。經謂少陰不至者厥。未有云少陰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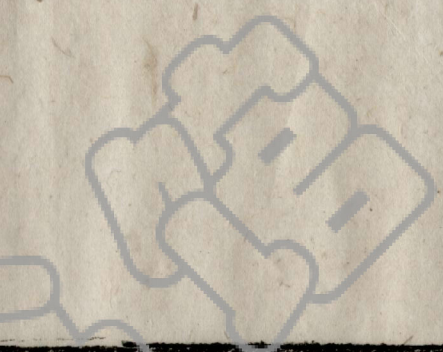
讀過傷寒論卷十二

少陰篇詁解

六

經脈之絡斜紋浮面可見者為絡
三陽為連脈而絡臟三陰為連臟而
絡腑
極寒是寒而化熱極熱是
邪化熱極寒傷經極熱傷絡什
病很多傷寒惟少陰有下文
批義易便是
吐手少陰為邪實利是少陰
為邪所害

至者熱也。其熱度究從何部假借得來耶。吾謂少陰之
本熱。不能自固其經。而流散於絡。經者內連臟腑而
主內。絡者外連皮膚而主外。邪入於經。則熱浮於絡
。脈法謂血寒則發熱。以極寒傷經之真相。反現極熱
傷絡之假相。是絡熱即經寒之反證也。其所以各走極
端者。吐利則手足少陰無兩全之地。手少陰脈因上吐
而自去。足少陰脈因下利而不來。脈氣斷即熱氣斷。
手足不逆冷者寡矣。手足不冷而少陰冷。直是脈中無
熱脈外熱。所謂是以知病之在脈者非歟。脈者火之神
。惟火能入脈。灸少陰太谿二穴。引絡中之熱以入脈
。逐經中之寒以出脈。庶不死誠非倖致耳。七壯始畢



者。在天之熱其數七。經盡之日亦其數七也。火與熱無牴觸耶。熱與火同氣。必少陰之熱生於火。而後少陰之熱不死於熱。以其表面上之發熱。乃反寒為熱。轉瞬便反熱為寒矣。反治之正慮其一再反也。

少陰病。八九日。一身手足盡熱者。以熱在膀胱。必便血也。

上條少陰經未盡而熱先盡。則反寒為熱。本條少陰經盡而熱未盡。又非反熱為寒矣。以病至八九日。當然醞釀成熱。度不過餘邪之灰燼耳。何居乎一身手足盡熱耶。豈非三陰三陽之熱狀。獨以本證為最烈耶。本論發熱身熱潮熱不勝書。往來寒熱不勝書。大都手熱

讀過傷寒論卷十二

少陰篇附解

七

人至五臟皆肝生於左出於右

居於右

虛勞亦潮熱亦令熱因雷龍

之火上竄也

亦有外感成虛勞者因內傷

於外感立後治石如法即

成虛勞

虛勞每由於失精亡血及

血分虛

甚於足。足熱後於手。手為陽。足為陰。熱從手走頭。良久乃從頭走足也。就令白虎證之發熱。尚且無大熱。大承氣證之潮熱。亦曰有微熱。未嘗云盡熱也。

得毋血分熱迥非氣分熱之比耶。厥陰熱不罷者明明發

癰膿矣。熱不除者明明便膿血矣。何嘗盡熱耶。申言

之曰以熱在膀胱。則寒水不能勝熱火。宜其手足太陽

之熱度無界線。獨是太陽熱結膀胱。其人如狂無身熱

。熱在下焦。其人發狂無身熱。熱不熱之相去。何逕

庭若是耶。陽浮者熱自發。不浮則熱不發。彼證一則

太陽與熱結在膀胱。烏乎熱。一則太陽隨經鞭在小腹

。烏乎熱。本證則在體之脈之熱。合少陰之病之熱。

挑撥手氣証抵當湯証因血熱厥
狂車筋血未成厥則未狂
便血承陽陽證則小便便血非承
膀胱證則大便血

絡淺經深浸于臟

肺腫兼用人扇之者必妥其武
為底或加龍牡不可易方此症
得愈者不少若下利而熱不止者
可免

充類而及於太陽。烏得不一身盡熱乎。何以熱不在腎
而殃及膀胱耶。膀胱者州都之官。熱流膀胱亦其常。
且八九日少陰經氣旁礴。餘邪亦不久留。遂藉衝脈為
導線。從少陰之大絡入胞中。其熱非由腎臟出膀胱。
乃由血海注膀胱也。熱而不狂者。血未成瘀耳。何為
必便血耶。內經胞移熱於膀胱則癰溺血。金匱熱在下
焦者則尿血。正惟膀胱之熱。奪胞中之血。故不下血
而便血也。夫使下利便膿血。又少陰臟寒而血泄。腎
失閉藏之職矣。桃花湯具在。安能聽其下血乎。可知
經熱漲則臟寒縮。餘邪與腎家無涉。反假道太陽之水
府而出。則盡熱處仍是餘邪出路之端倪。本條與上條

讀過傷寒論卷十二

少陰篇豁解

太

之比較。彼證熱盡則不死亦死。灸之所以留無盡之藏
。本證熱盡則有生而無死。灸之必止盡其無盡之藏。
上條之熱是反觀。本條之熱。又上條之熱之反觀也。
少陰病。但厥無汗。而強發之。必動其血。未知從何道
出。或從口鼻。或從目出。是名下厥上竭。為難治。
上言吐利。當厥而不厥。反發熱以掩其厥。本證不言
吐利。又不當厥而厥。反發厥以掩其熱。上言手足盡
熱。駭人處在便血。本證手足但厥。惑人處在無汗。
與其假道便血以去邪。毋寧假道微汗以去邪。以其但
厥無汗。髣髴少陰病有表證。髣髴少陰病無裏證。似
平發汗無所害也。厥陰篇諸四逆厥不可下。禁下有明